

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工作的 汇 报

1. 实地核查评估灾情。当自然灾害发生后，成立灾情核查评估小组，深入受灾现场实地核查，结合受灾乡镇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综合分析数据，对灾情数据及时进行核查，确保上报灾情数据准确。

2. 组织会商研判。组织应急、农业、气象等相关部门灾情会商，加强对灾害损失商讨和研判，切实把灾害损失摸清、核准、做实。并形成全面、准确的灾情信息，报送上级应急部门及县主要领导，让各级领导及时掌握最新灾情信息，为科学准确决策提供信息支撑。

3. 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灾情。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，及时准确全面规范上报灾情信息，确保了灾情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迟报。止目前，我县发生两次低温冷冻、一次洪涝自然灾害，共造成我县约 126868 人不同程度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约 6855.01 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 8656.645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15 日